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2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和救灾（疫情）资金的通知

潮安、湘桥区财政局，市植保植检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23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0〕5号）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任务的通知》（潮农计〔2020〕1号）、《关于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预算分解的函》的分配方案，现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救灾（疫情）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分别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资金列入2020年度一般预算支

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分别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和《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区、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救灾（疫情）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救灾（疫情）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资 金	备注
市植保植检站	购置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所需药剂储备，科学组织施药防治，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确保不大面积连片成灾。	新草地贪夜蛾发生区应急防控处置率 $\geq 90\%$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资金及时拨付率100%，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130108	10	粤财农〔2020〕5号
潮安区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工作。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10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 $\geq 85\%$ 。	2300252	30	粤财农〔2019〕235号
湘桥区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66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 $\geq 85\%$ 。	2300252	20	
合 计				60	